

沈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沈信办发〔2020〕3号

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查询使用 企业信用记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全会精神，推动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在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应用，根据《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发改财金〔2013〕920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辽宁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等文件精神，现就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应用信用信息记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各有关单位在政府采购、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土地交易、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应当查询相关单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将信用信息记录作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重要参考依据。

2. 各有关单位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查询企业信用记录：

- (1)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
- (3)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 (4) 市政务服务大厅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窗口。

3. 各有关单位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 依法依规对守信联合激励对象予以适当支持鼓励。对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依法依规采取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等惩戒措施, 并将惩戒案例共享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沈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

